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73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(A09000000E_113007394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7394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3年7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7月1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8680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

副本：

